社会服务机构办公住所证明

|  |
| --- |
| 焦作市民政局：兹证明， 房产所有者 决定为 提供办公用房 间，面积 m2，占用形式为（租用、借用、合署使用） ，租金 元/年，期限 年。 地　址： 市 路 号　　邮　编： 　　房产单位联系人（或房产所有者）： 房产单位（或房产所有者）联系电话： 房产单位： （盖 章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本证明，由住所提供者填写；属“个人无偿提供”的，需再提供个人房产证书复印件；属社会服务机构“自有”、或“租赁”的，请再提供相关房产证书或租赁合同复印件。